

2017年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岗全科医生公告

发布日期: 2017-12-25 来源: 凤泉湖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为加强我高新区医疗机构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基层卫生人才紧缺的问题,经高新区管委会领导研究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工作人员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招聘对象为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能够胜任全科医生岗位的医务人员(高新区卫计系统在编在岗人员不得报考)。

二、招聘单位及人数

我区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科医生共2名。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
- 3、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愿意长期扎根基层为基层卫生事业发展作贡献;
- 4、年龄在18到35周岁(1977年12月27日至1999年12月26日期间出生);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1972年12月27日至1999年12月26日期间出生);
-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6、报考工作经历要求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26日;
- 7、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且执业范围注册为临床类别全科医学专业或中医类别全科医学专业的医务人员;
- 2、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过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务人员;
- 3、具有二级以上医院工作经历和执业医师资格,从事内科、儿科临床

工作 5 年以上，能够胜任全科医生岗位的医务人员。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 1、受行政处分未满 5 年或正在处分期内的；
- 2、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 5 年的；
- 3、近两年内，在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或参加 2015 年、2016 年广东省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及 2016 年潮州市湘桥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违约人员；
- 4、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应聘的情形。

四、报名时间和方法

1、报名时间：201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3:00-5:00)

2、报名地点：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铁铺卫生院行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768-6735890；地址：潮州市铁铺镇松下路 12 号)；

3、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须持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全科医生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A4 纸)；近期免冠彩色一寸正面照片 3 张及报名表(一式两份)，以上资格审核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一概不退回；

(2) 国有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报考，须出具工作单位同意及报考的书面证明；

(3) 各报名者需自行到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下载《2017 年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特设岗位全科医生报名表》，认真填写后在报名时上交，经审查合格者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到报名地点领取准考证。

报名者要保证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和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如因个人提交材料和填报信息不真实，取消应聘资格。

五、考试办法和内容

本次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办法，对应聘人员从事全科医生岗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和适应岗位专业要求的业务素质及潜能进行综合考评。笔试内容主要为《医学基础知识》和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知识。

笔试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 9:00—11:00，笔试地点为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铁铺中学。报考人员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原件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通知为准)。未按时参加考

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笔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笔试成绩合格最低分数线由 2017 年潮州市凤泉湖高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划定，并于笔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上公布笔试成绩最低分数线和具体入围名单。

六、体检

考试结束后，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岗位招聘人数确定体检人员名单。进入体检的人选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审核。不参加资格审核或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体检，可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体检人选。

体检工作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者承担，体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体检事项由凤泉湖高新区社事局和高新区人社局组织实施。如出现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可依次递补体检人选。

七、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考察人选，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其政治思想、道德修养、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社会关系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查阅个人档案等方式核实其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考察不合格或者放弃聘用的，可依次递补考察人选。

八、公示

体检及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同时在招聘单位明显位置张贴，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九、聘用

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由凤泉湖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根据考生笔试成绩进行排序，前 12 名考生按名次顺序依次安排到相对应序号的基层医疗机构，后 12 名按倒排名次依次安排到相对应序号的基层医疗机构。经区人社局审批后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相关聘用手续。招聘人员服务期间统一变更第一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聘用人员应承诺在用人单位服务 8 年。服务期未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参加我区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或公开招聘。

十、调剂聘用

如招聘人数不足招聘职位数的，则由凤泉湖高新区社事局根据各基层医疗机构实际统筹安排。

十一、薪酬待遇

被聘用人员纳入事业单位编制内管理，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另外，省级财政分3年按每个岗位每年6万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特岗全科医生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补助金到其个人账户。

十二、其他事项

1、本次招聘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任何以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等，均与本次招聘无关。

2、为确保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特设立举报电话：2100506，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

3、对在招聘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员，将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2017年12月25日

社会事务局